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800)

**披露交易**

**A8 大廈基礎工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旗下之華動飛天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與深圳宏業就承包 A8 大廈基礎工程簽署基礎協議，代價總計人民幣 14,18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6,113,636 元）。

由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的測試比率高於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基礎協議項下的交易為須予披露的交易，公司須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股東就基礎協議細節發出公告。

**基礎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承包方:	深圳宏業
發包方:	華動飛天
代價:	人民幣 14,180,000 元 (約相當於港幣 16,113,636 元)
施工期限: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工程標的:	坐落於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南區的土地（地塊編號為 T204-0111），用地總面積約 4745.49 平方米，將建成 A8 大廈（華南數字音樂基地）。

據董事所掌握的資訊及各種合理的諮詢所知，深圳宏業及其最終受益人是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分支機構或各自關聯人士概無關聯關係。

本集團為 A8 大廈基礎工程需要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 14,180,000 元，其中包括：土方、基坑支護工程約人民幣 9,490,000 元，樁基礎工程人民幣 3,160,000 元，工程基本措施項目人民幣 330,000 萬元以及人民幣 1,200,000 元的暫定款。

代價的支付：

1、基礎協議簽訂後十日內深圳宏業（即施工的承包單位）將提供 A8 大廈基礎工程的履約保函，保函額為合同額（不含基礎協議代價中暫定款人民幣 1,200,000 元）的 10%，即人民幣 1,298,000 元；

2、預付款：基礎協議簽訂後十日內且深圳宏業提供上述之履約保函後，華動飛天將向深圳宏業支付代價的 10%（不含暫定款 1,200,000 元）即人民幣 1,298,000 元；及

3、工程進度款：之後華動飛天每月將按工程進度進行付款。每月 25 日深圳宏業申報施工進度明細表及申報額，報由監理工程師及華動飛天工程師確認實際工程進度，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深圳宏業根據審核要求開具付款發票。當月進度款申報中僅為合同內工程項目。

董事認為該工程項目是通過公開招標程式來進行，最後確定的合作方以及支付的代價是公允的，董事認為合同的條款是公正合理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華動飛天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字音樂業務，從其自有的原創音樂互動平臺 [www.a8.com](http://www.a8.com) 及從其他國際性及本地唱片公司收集音樂內容，並將音樂內容銷售給中國的手機用戶。

華動飛天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集團通過架構合約的關係間接控制。其經營業務主要包含計算機軟硬體及資訊網絡系統的開發研究、廣告業務及電信增值服務。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取 A8 大廈坐落的土地的有關土地使用權後，需要按照有關的協議要求在規定的期限內動工並完成 A8 大廈的建設工作。A8 大廈基礎工程是本集團在完成設計圖審批之後要進行的 A8 大廈建設的基礎工程。

## **上市規則事項**

由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的比率測試高於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基礎協議項下的交易為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須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股東就基礎協議細節發出公告。

**定義：**

于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A8 大廈"	坐落於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南區，占地面積 4,745.49 平方米，建成後用途為華南數字音樂基地。
"A8 大廈基礎工程"	A8 大廈之基礎工程，包括：土方、基坑支護、樁基工程。
"基礎協議"	指華動飛天與深圳宏業就華南數字音樂基地基礎工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之土方、基坑支護、樁基工程承包協議。
"代價"	指根據基礎協議規定，應付給深圳宏業的人民幣 14,180,000 元的 A8 大廈之土方、基坑支護、樁基礎工程開發之工程款總金額。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800。
"關聯人士"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關聯人士的定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HK\$0.01 的股份。
"華動飛天"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宏業"	深圳市宏業基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用於規範上市公司證券的上市規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平方米”	每平方米，中國用於計量土地面積之單位。

本公告中，為闡述目的將人民幣轉為港幣採用的比率为：人民幣 0.88 元 = 港幣 1 元。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體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劉曉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組成：(1)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何擘女士、林一仲先生；(2)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許智偉先生及曾李青先生。